##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多家合作银行 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 度为准。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 信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 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事项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融资担 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 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备查文件

- 1、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